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资料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送达或电邮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宝生先生主持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1、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后经与国资监管部门沟通，国资监管部门意见是现有股权激励方案的解锁要与即将推出的新的股权激励方案有机协调，统筹考虑，在此之前，不宜对原股权激励方案作调整。

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撤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并取消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题。本次取消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四十条：“（二）股东大会权利为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田玉双女士和刘藏会先生属于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可以直接进入公司监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